

慈濟大學數位教學獎助辦法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3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實行數位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數位教學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者於開課前，2 年內須參加至少 3 場數位教學校內外相關研習，其中應包含智慧財產權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計畫書，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申請，申請與截止日期依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。申請案結果經「數位教學推動暨審議委員會」審查後公告。課程經核定公告後開始執行，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執行期程一學年，其他申請案執行期程一學期。
- 四、通過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化基礎課程認證，得優先補助。
- 五、校內遠距課程實施與獎勵，另依「慈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獎補助項目

- 一、數位教材製作。
- 二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。
- 三、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。

第四條 獎補助說明

- 一、數位教材製作：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之學分課程。運用多媒體、動畫、影音、繪製圖片、物件等方式製作之數位教材。
 - (一)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數位教材製作補助項目僅限於材料教具費與工讀金(不含資本門)，每案補助以 3 萬為上限。
 - (二) 申請變更：曾經申請核定通過之案件，再次提出申請時，異動更新教材比例，須達前次核定案三分之一以上，須檢附修改列表說明、修改內容及範圍，通過審查小組會議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
 - (一) 補助：申請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」之工讀金等費用(不含資本門)，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 1 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獎勵：課程通過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，每門課程頒發獎

金 3 萬元，一位教師當年度最多獎勵兩門課程。

三、磨課師課程製作與經營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)。

(一) 補助

1. MOOCs 至少規劃設計 6 個單元內容，配合學習平台功能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。
2. 每門 MOOC 課程，補助教材教具費與工讀金等費用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並配置至少 1 名數位助理。
3. 若課程應用校級數位課程推廣計畫，如：高三先修課程、國際課程等，在無核計授課鐘點的情況，另補助課程經營費用，每門課程補助上限 6,000 元，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。

(二) 獎勵

1. 該課程若應用於校內學分課程，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以 1.5 倍計算，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；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原鐘點費計算；每學期同一課程，含一門多班之課程，採一次計。
2. 獲得校外競爭型計畫補助課程，錄製每一小時數位教材，授課教師給予 6 倍錄製鐘點費，每門課程另核給獎勵金 3 萬為原則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鐘點費及獎勵金由校外計畫經費支應。
3. 未獲得校外競爭型計畫補助之課程，每小時數位教材錄製鐘點費，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。

(三) 本校自製 MOOCs 課程若採收費模式，收入增益，將進行獎勵回饋，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開放式課程之開發與運營，惟課程需經「數位教學推動暨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獎勵回饋說明如下：

1. 每一門課程，15% 收入歸於慈濟大學授課教師。
2. 每一門課程，10% 收入歸於課程專案經理。
3. 其餘收入歸於慈濟大學。
4. 適用校內外開放教育平臺。
5. 授課時數 1.5 倍或收入回饋獎勵方式，由授課老師擇一選定。

第五條 教材與課程如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或共授，獎勵之分配由各申請教師自行議定之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二、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校享有課程成果使用權，進行教學應用推廣。
- 四、獲得獎助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，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，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，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，但不影響著

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。

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 本辦法獎助開發課程，包含教學綱要、數位教材、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、問題討論、點名紀錄、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、教學評量問卷等紀錄，平台課程資料檢核權限，需開放教學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，至少 5 年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將學習歷程資料外流。
- 二、 完成授權之數位教材，應放置於本校規定之使用平台。
- 三、 獲得獎勵課程之教師，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，提供教學心得分享，促進校際交流。

第八條 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年度預算調整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「數位教學推動暨審議委員會」另行決議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